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山推租赁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山推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近日，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投资参股山推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该协议于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为保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各方将共同促使目标公司依法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目标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名称已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预先核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